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蔡佳揚
被告 楊承憲
被告 誼珈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楊淳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、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1,8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僅以其一中一價額即83萬1,804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施盈宇